公司代码：601011 公司简称：宝泰隆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0,716,808.25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结余-581,219,221.76元，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901,936,030.01元。

鉴于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和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均为负值，不符合《公司章程》现金分红条件，公司2025年度不派发现金，不进行送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宝泰隆	601011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欣	高文博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开阳里二街3号宝泰隆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
电话	010-63568388	0464-2919908
传真	010-63568688	0464-2919908
电子信箱	346755556@qq.com	61279320@qq.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焦炭行业

2025年上半年受焦煤价格持续下滑，下游钢铁需求偏弱影响，焦炭价格持续下跌。下半年7-11月在反内卷政策、煤矿生产核查以及阶段性环保限产等因素影响下，煤焦供应逐渐收紧，焦煤价格略有反弹；11-12月受下游需求疲软，焦煤价格下跌等影响，焦炭价格再度回落。

■煤化工行业

年初甲醇市场高位运行，传统下游节前备货与节后复工形成阶段性支撑，沿海库存高位下行、内地库存冲高回落，供需偏紧格局显著。随后二季度市场从紧平衡迁入“供增需减”阶段，海外装置陆续恢复，补充国内货源；同时传统下游进入淡季，需求大幅减弱，推动价格松动下行。第三、四季度甲醇港口库存高企叠加内地季节性需求下滑，导致甲醇价格下滑。

■热电行业

热电行业的未来，是以绿色低碳为指针，涉及能源行业结构、技术指标体系的全方位重构的革命。《“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明确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新型电力系统建设要求热电行业提升灵活性与智能化水平；《煤电低碳化改造建设行动方案(2024—2027年)》和《新一代煤电升级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25—2027年)》则细化低碳改造目标，新版《燃煤发电机组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更以硬性指标倒逼行业升级。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完善发电侧容量电价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6〕114号，完善煤电及天然气发电容量电价机制，各地按照《关于建立煤电容量电价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3〕1501号)要求，将通过容量电价回收煤电机组固定成本的比例提升至不低于50%，可结合当地市场建设、煤电利用小时数等实际情况进一步提高。

■新材料行业

石墨烯下游主要应用在导电油墨、光电材料、热管理、功能涂层材料等领域。在热管理领域国内多家企业进行布局，上游石墨烯原材料及其衍生产品需求将逐步增加，上下游产业链形成互动格局。

1、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是：煤炭开采、洗选加工、炼焦、化工、发电、供热、新材料、氢气等产品的生产销售以及技术研发和服务。

2、公司主要销售的产品如下：焦炭(含焦粉、焦粒)、原煤、精煤、沫煤、甲醇、针状焦、电力、供热、石墨烯及下游产品等。

3、经营模式及业绩驱动因素

(1)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①循环经济产业链。即公司开采和采购的炼焦用原煤送入洗煤工序，进行洗选加工，主产品精煤供给焦化工序炼焦，副产品煤泥、煤矸石等供给干煅焦电厂发电；焦化工序生产的焦炭主要供给东北三省的钢铁厂客户，副产品煤焦油、粗苯等继续深加工或直接外销；因焦炭工序采用干法熄焦工艺，故回收的余热用于干煅焦电厂发电和生产蒸汽，电力和蒸汽主要供给公司内部使用，剩余电量上网销售；电厂的余热除用于公司生产、生活区供暖外，输送到宝泰隆供热公司，为周边多个居民小区、单位供暖；宝泰隆甲醇公司利用炼焦工序所产生的焦炉煤气和宝泰隆甲醇公司空分车间所生产的氧气合成甲醇；甲醇工序所生产的甲醇驰放气经过变压吸附，制成纯度99.96%的氢气后，与炼焦工序所生产的煤焦油一起提供给宝泰隆新能源公司，在煤焦油加氢工段前对煤焦油进行预处理，降低了碳排放，实现了清洁能源的综合利用，将喹啉不溶物提取后，生产中间相炭微球，再将提取了喹啉不溶物后的煤沥青生产针状焦，同时将预处理后剩余的煤焦油及中油生产精制洗油；将公司开采和采购的无烟煤送入稳定轻烃工序造气炉，所产的煤气与焦化工段副产的煤气一并送入稳定轻烃工段的甲醇单元，生产甲醇；焦化工段、宝泰隆甲醇公司所生产的粗氢气，除宝泰隆新能源公司自用外，其他经过PSA工艺提纯至99.999%后，作为氢燃料电池汽车的燃料外销及其他用途。

②产品升级和产业转型。为改变煤化工企业过分依赖钢铁市场的现状，公司深化实施“转型升级”战略。即产业由煤化工向新材料转型，推进石墨烯等新材料产业项目；产品由传统煤化工向煤基清洁能源升级，推进实施合成氨、氢提纯和醋酸项目。

③资源和技术。七台河市拥有丰富的煤炭资源，截至目前公司拥有的马场矿区、宝清县大雁煤矿等七座煤矿已全部取得采矿权证，合计资源储量47,612.27万吨，合计总产能420万吨/年，建成投产后可以部分提供公司煤化工产品所需原材料，降低原材料成本；同时公司拥有的密林石墨矿区目前已探明晶质石墨矿物量为721.26万吨(数据来源于《黑龙江省七台河市密林石墨矿勘探I区报告》、《黑龙江省七台河市密林石墨矿勘探II区报告》和《黑龙江省七台河市密林石墨详查区报告》)，建成投产后，可以为公司石墨及石墨烯产业提供充足的原材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各项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109项。

(2)公司业绩驱动因素：逐步完善的循环经济模式使公司传统业务产品的成本显著降低，新兴业务依托资源和技术优势，实现产业向清洁能源及新材料领域转型升级。

未来随着公司七座煤矿的逐步建成，将进一步降低公司原材料成本，带来比较稳定的利润。

4、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作为我国东北地区产业链较完整的煤焦企业、较大的甲醇生产企业和黑龙江省煤化工行业龙头企业，跻身于全国化工企业500强及黑龙江省民营百强企业，是国内领先的石墨烯生产企业，是黑龙江省氢能利用及“碳中和”领军企业。公司的焦炭及煤化工产品销售范围主要集中在黑龙江省、吉林省、辽宁省，部分业务已辐射到河北省；2025年，新材料板块在技术升级与终端导入方面取得显著突破，各项业务稳步推进，在技术层面加强差异化石墨烯制备技术体系构建，为下游应用领域提供优质的石墨烯原材料，进一步优化石墨烯材料微观结构设计和制备路径，为下游在石墨烯散热材料、热界面材料、石墨烯导热复合材料等多元化产品体系中提供重要的石墨烯定制化材料保障与技术支撑。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11,631,134,913.4	11,921,314,828.59	-2.43	12,402,994,140.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467,163,121.83	5,778,155,911.93	-5.38	6,190,988,771.5
营业收入	685,274,230.07	1,290,813,672.86	-46.91	3,726,599,653.04
利润总额	-424,509,736.34	-669,804,580.27	不适用	-2,193,091,704.51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677,788,966.2	1,277,736,242.18	-46.95	3,706,485,610.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0,716,808.25	-464,170,187.55	不适用	-1,535,836,584.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1,697,817.46	-478,036,171.63	不适用	-1,539,399,812.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489,235.03	312,818,532.55	-49.65	807,740,464.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9	-7.74	增加2.05个百分点	-22.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24	不适用	-0.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24	不适用	-0.80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26,907,388.52	229,975,749.73	121,977,457.36	206,413,634.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560,657.72	164,444,189.29	-48,527,846.95	-371,072,492.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6,249,390.47	1,419,600.17	-48,635,905.81	-288,232,121.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548,860.99	51,830,526.15	-76,886,132.42	99,995,980.31

注：第四季度与前三季度变化较大原因是：第四季度计提长期资产减值损失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72亿元；部分子公司预计未来不能实现足够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0.7亿元；公司控股孙公司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诉讼计提利息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33亿元。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8,58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	3,837,500	455,893,493	23.80	0	质押	358,3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焦云	0	87,350,352	4.5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9,800,424	40,091,294	2.09	0	无	0	国有法人
焦阳洋	0	29,377,202	1.5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焦岩岩	0	26,743,843	1.4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不适用	14,485,652	0.76	0	无	0	境外法人
徐开东	不适用	12,692,900	0.6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351,061	11,840,346	0.62	0	无	0	国有法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不适用	9,394,186	0.49	0	无	0	国有法人
焦贵金	0	7,206,310	0.3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焦云为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焦云与焦岩岩、焦阳洋为父女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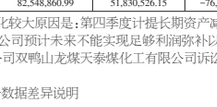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5年采购精煤5.4万吨；生产产品：原煤112.32万吨，精煤11.98万吨，发电12,143.77万度，产出供热268.34万吉焦；销售产品：原煤69.35万吨，精煤11.25万吨，洗沫煤20.62万吨，上网电量10,797.11万度，新材料相关产品收入829.43万元。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6-016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11日(星期一)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4月29日(星期三)至05月0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tlzqb@12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5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5月11日(星期一)14:00-15:0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11日(星期一)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焦强

总经理：秦怀

财务总监：常万昌

董事会秘书：刘欣

独立董事：王雪莲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5月11日(星期一)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4月29日(星期三)至05月0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btlzqb@126.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高文博

电话：0464-2919908

邮箱：btlzqb@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6-007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计提相应减少公司2025年1-12月合并报表利润总额15,530.51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1、长期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聘请了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以下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涉及到减值的资产如下：

(1)在30万吨稳定轻烃(转型升级)项目终止的背景下，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焦炭制30万吨稳定轻烃(转型升级)项目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对项目资产计提减值损失5,689.59万元。

(2)公司对所属孙公司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中40万吨/年粹基合成醋酸项目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对项目资产计提减值损失7,371.61万元。

(3)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新能源有限公司30万吨煤焦油深加工项目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对项目资产计提减值损失201.18万元。

(4)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石墨烯新材料有限公司石墨烯产业化项目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对项目资产计提减值损失1.6万元。

以上四项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合计13,263.98万元。

2、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受存货价格波动的影响，2025年存货存在减值迹象，公司按照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225.43万元。

3、信用减值损失情况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项目按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合计计提坏账准备1,041.10万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上述资产减值损失后，相应减少公司2025年1-12月合并报表利润总额15,530.51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

三、董事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6-012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等政策相关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实际情况，制定了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具体举措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提升原煤自给率与盈利能力

公司紧密围绕战略目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聚焦发展主业，提升经营质效，夯实回报投资者的基础。

公司调整生产经营计划和加快自有煤矿建设。原料煤价格波动风险，给公司的市场策略制定和实施带来了很大的不确定性，给公司的成本控制也带来了一定的影响。针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一方面通过及时收集行情信息，预判煤炭未来趋势，调整煤炭购进计划和产品生产计划；另一方面，加快煤矿建设，提高自有原煤占比，降低成本及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现有产能的释放：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矿、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宝忠煤矿、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五矿已转为正式生产矿井，生产经营步入正轨；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已进入联合试运转期间，期限：2025年12月20日至2026年6月19日。

二、创新驱动，发展新质生产力

在巩固传统能源化工优势的同时，公司积极推进新材料产业发展战略，聚焦石墨烯核心技术的迭代升级。

七台河宝泰隆石墨烯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墨烯公司”)主要以上游原材料差异化制备为主，旨在解决下游端多样化的应用需求，现有的产品有：导电型石墨烯材料、氧化石墨烯材料(系列规格)、亚微米级石墨烯材料、功能改性石墨烯材料等。2025年石墨烯公司产品的主要销售客户是星途碳材料，供应其导热膜前驱体氧化石墨烯，用于高性能石墨烯导热材料及器件开发，销售氧化石墨烯前驱体材料。

2026年石墨烯公司以服务下游为宗旨，加强差异化石墨烯制备技术体系构建，为下游应用领域提供优质的石墨烯原材料，进一步优化石墨烯材料微观结构设计和制备路径，为下游星途碳材料发展石墨烯热界面材料、石墨烯导热复合材料开发等多元化产品体系提供重要的材料支撑。

三、加强精益运行，严格成本管控和投资管理

公司以业财融合为抓手，精细成本管控，严格做好投资管理和成本管理。

2026年，公司将深化全面预算管理，推进精细管理，持续强化成本管控。践行“一切成本皆可控”理念，强化成本管理责任落实，完善业务双向沟通机制，协同业务部门加强全业务链成本管控；拓宽业财融合工作覆盖面，依托数字化手段，深化成本动因分析，强化行业成本对标，重点推进起降费成本等大项成本管控项目；强化资金内部融通，拓宽低成本融资渠道，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坚持适度从紧原则。

四、保持高质量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积极履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确保公平、透明、有效的信息披露。公司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股东会、业绩说明会、上证e互动、投资者热线、投资者关系邮箱、公司网站、官微、路演等各种方式与投资者保持充分沟通，及时传递公司最新动态及经营情况。2025年公司召开了四次股东会、三次业绩说明会、一次黑龙江辖区2025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业绩说明会。

2026年公司将继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严格履行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披露关键信息的复核，避免出现“低级错误”，引发投资者关注。同时，公司将切实提高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更好地向市场和投资者传递公司价值，在合规披露的基础上，提升信息披露的有效性。

五、坚持规范运作，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依法合规运作，严格执行上市公司内控制度，重视内控体系建设及监督效能，促进提升决策管理的科学性。

通过深入研究新修订的《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及时修订了《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适时平稳推进治理架构的调整，取消监事会设置，完成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能交接，相应完善各项制度的修订，确保制度指导的有效性。继续加强独立董事履职保障，开展政策解读和相关学习培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性和独立性，有效提高董事会决策能力，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坚实的保障，切实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2026年公司将继续深化治理机制建设，全面贯彻监管新规，持续加强规范运作，确保董事会、股东会会议合法合规，严格执行董事会、股东会的各项决议，提升公司治理能力，并不断强化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的建设，更好发挥其职能。公司将继续加强独立董事履职保障，定期开展政策解读和相关培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性和独立性，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坚实的保障，提高公司经营风险防范能力，实现企业可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六、聚焦“关键少数”，强化履职责任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履职意识和责任担当，推动规范运作理念深入落实。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等监管部门专题培训、监管政策解读、案例分享等方式，督促“关键少数”持续学习证券市场法律法规及行业法规，提升规范履职能力，确保重大决策合法合规、审慎稳健。

2026年，公司将进一步压实“关键少数”责任，完善常态化、系统化的培训机制，积极组织“关键少数”持续参加资本市场各类专题培训，及时向“关键少数”传达最新监管精神，强化内部和外部监督制衡，确保股东会、董事会等治理主体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防范重点领域风险，通过独立董事、内外部审计等多层级、多维度的监管机制，对“关键少数”持续强化责任监督。

七、其他说明及风险提醒

公司将持续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各项举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继续聚焦主营业务，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通过以良好的经营管理和规范的公司治理，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和义务，回报投资者，维护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本方案系基于公司目前实际情况作出，未来可能会受到宏观政策、行业竞争、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方案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不构成公司实质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6-010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6年度对控股孙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公司控股孙公司星途(常州)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预计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截止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星途(常州)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基本情况介绍

为保证公司控股孙公司星途(常州)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星途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2026年度拟由公司为星途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该担保额度不含之前已审批的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以上担保范围包括贷款、信用证、票据业务等，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在不超过已审批担保总额度、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总担保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星途公司的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本次预计担保总额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2026年度股东会之日止，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担保事宜另行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前述担保额度内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二)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预计2026年度对控股孙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预计担保额度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6-006号公告。

二、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注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星途(常州)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81.5	221.19	2,000	2,000	0.36	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否	否

注：该笔额度为目前担保余额倒挤，公司对星途公司的担保总额每年不超过2,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星途(常州)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MA266LG32L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孔祥进

注册资本：3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6月2日

注册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港区中路89号(滨江智能装备企业港内)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墨烯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上海潮生科技有限公司出资2,445万元，持股81.5%；焦岩岩出资180万元，持股6%；张瑾出资90万元，持股3%；孔祥进出资180万元，持股6%；张志旭出资75万元，持股2.5%；赵瑛瑀出资30万元，持股1%。其中第一大股东上海潮生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星途公司主要财务数据为：总资产29,258,423.32元，负债总额64,718,268.34元，净资产-35,459,845.02元，营业收入7,944,826.17元，净利润-14,096,990.42元，以上数据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6年3月31日，星途公司主要财务数据为：总资产27,553,067.65元，负债总额66,050,609.65元，净资产-38,497,542.00元，营业收入431,570.84元，净利润-3,037,696.98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相关主体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新增担保总额仅为预计发生额，上述担保尚需银行或相关机构审核同意，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如公司股东会通过该项授权，公司将根据下属公司的经营能力、资金需求情况并结合市场情况和融资业务安排，择优确定融资方式，严格按照股东会授权履行相关担保事项，超出授权范围外的其他事项，公司将另行履行决策程序。本次预计担保总额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预计担保额度是为支持星途公司业务发展及融资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整体发展战略及可持续发展的要求，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有助于星途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需求。担保对象生产经营情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2,000万元，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孙公司星途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36%；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2亿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6%，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6-009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该事项须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聘请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作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最终审议。本次续聘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3年1月18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健商务大厦20层2206

(5)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增明

2、人员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审亚太拥有合伙人数量为88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503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230余人。

3、业务规模

最近一年收入总额(经审计)：77,761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75,337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33,258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4家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89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38	制造业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F52.51	批发和零售业	批发业_零售业
J69	金融业	其他金融业
I6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K70	房地产业	房地产业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5,851.01万元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收费：2,896.86万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为10,065.98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4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的计提及职业保险的理赔额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中审亚太近三年无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需承担民事责任的诉讼。

5、诚信记录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